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 13 期

复总第 929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187 号建议的答复函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1909 号建议的答复函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雁塔区等 10 个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 03137 号（文 体宣传类 295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	(19)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预制菜生产许可指导意见》的通知	(23)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支医工 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37)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41)
2025 年 1—5 月份全省经济运行平稳向好	(46)
2025 年 6 月政务活动	(47)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15 , 2025 Issue No.13 Serial No.929

CONTENTS

Reply Lette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posal No. 8187 of the 3 rd Session of the 14 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
Reply Lette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posal No. 1909 of the 3 rd Session of the 14 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2021–2035) Master Plan for National Territory Space of 10 Counties (Districts) including Yanta District of Xi'an Municipality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Strictly Regulating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Involving Enterprises	(12)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ordination Opinion Concerning Proposal No. 03137 (No. 295 of Cultural, Sports and Publicity Category) of the 3 rd Session of the 14 th CPPCC National Committee.....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Government Agency Internship Programs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in 2025	(19)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ing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ecooked Dishes Production Licensing	(2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edical Support Work (Trial)	(3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Transmitt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Sickness and Disability Allowance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Enterprise Employees	(41)
National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Shaanxi Province Maintained Stable and Sound Development from January to May, 2025	(46)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une, 2025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187号 建议的答复函

陕政函〔2025〕65号

王静代表：

感谢您对我省文物保护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秦蜀古道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建议》（第8187号），答复如下。

秦蜀古道（又称蜀道）是连接四川、陕西、甘肃和重庆四省（市）的道路，包括子午道、傥骆道、褒斜道、陈仓道（故道）、金牛道、米仓道、荔枝道7条主线以及祁山道、阴平道等副线。这7条主线在我省境内皆有分布，占线路总长度的三分之二，主要位于西安、宝鸡、咸阳、安康、汉中等5市24县（区）。目前我省已确认栈道、栈桥、碥道等道路本体遗迹313处，登记沿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60处。

我省始终高度重视秦蜀古道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已将秦蜀古道12处36个遗产点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0余处遗产点公布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启动秦蜀古道及沿线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基本摸清了秦蜀古道遗产点的位置、范围及线路走向，出版了《陕西秦蜀古道遗产（上下卷）》。组织编制故道略阳段、金水河栈道遗址等14处遗产点的保护管理规划，以秦蜀古道作为重要内容的《陕西古代道路交通史》《陕西省志·交通志》《西安古代交通志》等先后编制出版。

2023年，国家文物局召开蜀道保护利用座谈会，研究部署统筹推进蜀道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制定《考古中国：蜀道工作计划（2024—2028年）》，纳入“考古中国”重大项目，由四川、陕西、重庆、甘肃等省市专门开展蜀道考古，并逐步开展专项方案编制工作。项目启动以来，我省各项工作按照既定计划顺利推进。

一是编制工作方案和计划。专门成立秦蜀古道专项普查队和专家组，制定《陕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秦蜀古道专项普查实施方案》，明确普查技术标准，举办秦蜀古道（北栈）考古调查工作培训班。组织省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文化和旅游部门系统梳理沿线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自然景观、古树名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制定秦蜀古道（陕西段）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方案，一体推进秦蜀古道及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得以全面保护。

二是组织开展秦蜀古道调查。全省已完成褒斜道、陈仓道、连云栈道实地调查，正在开展傥骆道、子午道调查，调查总里程525.613千米，包含栈道121处、碥道79处、栈桥93处、古桥10处、不可移动文物145处。对宝鸡梁鹿坪遗址（古凤州城，已完成勘探面积18663.5平方米，发现竖穴土坑、洞室墓102座，时代包括先周、战国、秦汉及宋金时期）、汉中宁强三泉县城遗址（已完成全面调查，发现城门、大量宋代耀州窑青瓷残片及少量唐代白瓷残片等遗迹，进一步确认了三泉县城遗址始于唐代，主体年代为宋代，并在宋代处于盛期）、汉中雷家遗址（总占地面积约15万平方米，勘探发现古河道1条，发掘清理墓葬142座、陶窑12座、灰坑、灰沟、灶、水井多处，出土陶俑、陶壶、铜镜、铜钱、铜削等各类文物标本300余件）进行了调查、勘探和发掘，为研究沿线居民生活、文化习俗和地方社会结构，探索不同时期的南北人群变迁、文化交流，以及相关城址在秦蜀古道交通网络中的作用提供了实物资料。

三是加强秦蜀古道保护利用。对褒斜道石门及其摩崖石刻、褒斜道陈仓古道栈道遗址、周至佛坪厅故城等30余项秦蜀古道及沿线文化遗产实施了保护工程，有效改善了遗产保存状况。拨付300万元支持建设留坝县秦蜀栈道博物馆（该馆已于2024年10月正式开馆）。指导汉中等博物馆推出秦蜀古道专题展览，制作《汉中栈道》纪录片并在央视热播。支持西北大学、陕西理工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秦蜀古道相关研究，成立秦蜀古道文化研究中心，并多次召开学术研讨会。联合四川、甘肃等省将秦蜀古道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截至目前，我省有15处遗产点列入遗产构成要素。

下一步，我省将按照国家文物局《蜀道保护利用工作总体实施方案（2025—2035年）》要求，结合秦蜀古道重点线段，挖掘历史蜀道、工程蜀道、艺术蜀道、人居蜀道等价值内涵，组织编制米仓道—褒斜道、傥骆道专项规划，串联秦蜀古道沿线文物、文化资源打造文物主题游径。编制褒斜道留坝段保护修缮、灵岩寺摩崖岩体加固工程方案，尽快实施三圣宫本体保护修缮和壁画保护修复工程，有序谋划阳平关遗址、留

坝厅故城、武侯墓等保护展示项目。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最新成果，进一步梳理秦蜀古道相关文物资源情况，积极向国家文物局争取资金支持和技术指导。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1909号 建议的答复函

陕政函〔2025〕67号

郭淑琴代表：

感谢你对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与支持。现就你提出的《关于加快实施西安至安康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的建议》（第1909号），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加快推进安康、商洛天然气长输管道规划建设，全力保障两市天然气供应，不断优化陕南地区输气干线及未气化区域管道布局，全面实施打通“最后一公里”战略，已累计建成长输管道576公里，天然气供应能力持续增强，民生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目前，西安—安康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称西康线）已纳入省级规划，途经镇安、柞水2县，建成后将实现沿线区域管道气普惠。

为加快西康线建设，我省已多次组织专家对规划路线反复论证，从管道功能定位、建设投资收益、全省天然气管道整体规划等多方面综合考量，确定西康线起于西安市蓝田县关中环线汤峪阀室，止于安康高新区汉安线安康末站，途经西安市蓝田县、长安区，商洛市柞水县、镇安县，安康市旬阳市、汉滨区、高新区等3市7县（市、区），全长约246公里，总投资约20亿元。该规划线路能有效提升安康、商洛地区供气稳定性，实现镇安、柞水管道气覆盖，同时可作为连接陕南镇巴、川东北等气田资源的重要通道，对构建陕南地区环网供应，完善全省天然气长输管道“三环四纵五横”布局具有重要意义。西康线自启动研究论证工作以来，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手续办理，受秦岭核心区生态保护政策收紧、资源落实条件变化、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前期工作推进缓慢。近期，按照“长输管道建设适度超前”原则，从优化全省管道干线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等因素入手，对该

项目可行性进行了重新研究论证，并纳入企业投资计划。截至目前，已多次实地踏勘，对接沿线自然资源、林业、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审查西康线预可研报告初稿，破解目标市场用气量较小、投资收益比达不到最低要求等问题，同时积极挖掘潜在供气用户，增加沿线用气量概算，提升项目投资收益比，尽快推动投资决策过会，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下一步，我省将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将西康线列入国家重点项目。同时，加快项目可研审查，并结合下游用气需求，统筹规划，分期实施，全力推进西康线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实现安康地区和柞水、镇安县管道气供应，降低用气成本，更好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西安市雁塔区等10个县（区）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陕政函〔2025〕73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西安市雁塔区等10个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安市雁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西安市未央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西安市灞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西安市阎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西安市长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西安市临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西安市高陵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西安市鄠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蓝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周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雁塔区。富有人文魅力的宜居城区、传承古都文化的典范地区，建设国际化的创新创业集聚区。
2. 未央区。西安北部开放门户、先进制造业为引领的产业高地和大遗址保护与文化传承示范区。

3. 灞桥区。对外开放功能核心承载区、山水文化魅力彰显的宜居城区、现代都市农业样板区。

4. 阎良区。西安都市圈综合性新城、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

5. 长安区。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秦创原南部科技创新示范带重要支点、山水文化魅力彰显的宜居城区、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

6. 临潼区。西安都市圈综合性新城、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重要承载区、传承古都文化的典范地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

7. 高陵区。西安都市圈综合性新城、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渭北先进制造业走廊核心区。

8. 鄢邑区。西安都市圈综合性新城、西安综合性科学中心核心承载区、秦创原南部科技创新示范带重要支点、山水文化魅力彰显的宜居城区、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

9. 蓝田县。西安都市圈节点城市、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

10. 周至县。西安都市圈节点城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现代都市农业样板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粮食、生态、资源安全底线。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重要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1. 雁塔区。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09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1.56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2.84亿立方米。

2. 未央区。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1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4.1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7.81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3.72亿立方米。

3. 灞桥区。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9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8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3.9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33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2.72亿立方米。

4. 阎良区。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5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

积不低于13.9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2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68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0.92亿立方米。

5. 长安区。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4.0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1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67.0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46.29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2.99亿立方米。

6. 临潼区。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8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7.2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1.1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5.38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1.86亿立方米。

7. 高陵区。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5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7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9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1.12亿立方米。

8. 鄢邑区。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1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3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08.0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9.97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1.54亿立方米。

9. 蓝田县。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5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7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27.6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31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0.86亿立方米。

10. 周至县。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0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1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110.9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51万亩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到2025年不超过1.65亿立方米。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立足资源本底，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重要生态廊道，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修复，系统修复林地、草地、湿地和水生态环境，强化水土流失治理。优化城镇发展空间，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完善城镇体系，保障重点产业发展空间。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统筹布局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和紫线管控，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提高城市安全韧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总体城市设计指引，强化开发强度管控。传承历史文脉，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和红色资源。注重风貌引导，保护传承传统特色乡村风貌。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五、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下级规划修改涉及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先修改上位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六、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各县（区）要根据城市更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城乡发展需要，开展详细规划的体检评估，贯彻落实省政府对规划的批复要求，加强对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空间品质、“城市四线”落实及城镇开发边界管控、都市圈和社区生活圈构建等空间结构优化、详细规划对总体规划的传导落实、加强历史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积极引导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等内容的评价分析。同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5〕1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5日

陕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清理、审定、公示行政检查主体、事项、标准和人员，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源头管控

1. 全省各级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意见》等要求，对照权责清单完成行政检查主体、事项、已有标准清理，形成本层级行政检查主体和受委托组织清单，以及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标准清单，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完成时限：2025年7月18日前）

2. 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审核通过并经本级政府审定的行政检查主体，以及司法行政等部门审核通过的行政检查受委托组织、事项、标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在网站上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原程序进行调整，确保合法合规、全面准确。（完成时限：2025年8月底前）

3. 除按程序予以公告的行政检查主体和受委托组织外，其他组织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完成时限：长期）

4.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完成本层级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检查人员清理，并将清理结果报送至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定后在网站予以公告。严禁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完成时限：2025年7月底前）

二、对行政检查实行上限和计划管理，加强涉企行政检查频次管控

5.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公布本领域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公布本设区的市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本领域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完成时限：2025年7月底前）

6.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本层级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含专项检查计划、部门联合

检查计划等），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公布。本级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还应当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并报本级政府审批同意后予以公布。实行垂直管理部门的专项检查计划报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完成时限：2025年度7月底前，以后年度于每年2月底前）

7.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一个年度内针对同一企业的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一律合并实施，实行部门内“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时，属同级部门的，协商确定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组织制定部门联合检查计划；有争议的，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定牵头部门。属上下级部门的，由上级部门牵头组织制定部门联合检查计划。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完成时限：长期）

8.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对备案和报审的检查计划进行审查时，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意见》以及本实施方案等规定的，应当要求有关部门修改后重新备案或报审。发现不同检查计划中所安排的检查企业相同、时间相近，可以实行跨部门、跨层级“综合查一次”的，应当指定牵头部门组织制定联合检查计划。（完成时限：长期）

9.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意见》以及本实施方案规定的情形外，严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无计划检查、计划外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司法行政部门要及时跟踪监督。（完成时限：长期）

三、健全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权责管控

10.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分级分类检查制度等规定，省、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完善细化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明确本领域不同层级行政执法主体对不同类型企业的行政检查职权和监管责任，原则上一个层级的行政执法主体对应一类企业。（完成时限：2025年7月底前）

11. 严格管理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依法备案审查。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从2026年起依据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等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对象。（完成时限：长期）

12. 省、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将上下级共有的涉企行政检查职责事项违规交由下级行政执法部门承担。严禁有行政检查职责事项而无行政检查计划、责任、行为。

(完成时限：长期)

四、对行政检查实行“扫码入企”，加强涉企行政检查过程管控

13. 将涉企行政检查双向“扫码入企”功能纳入全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由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同级行政检查主体总数等，规定年度内同一企业接受检查总次数上限并内嵌于平台。行政执法部门在入企行政检查前，应当依托平台查询拟检查企业已被检查总次数，对超过总次数上限的企业确需进行检查的，应当事先报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审批。(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4.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涉企行政检查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并报本检查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因处罚等办案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完成时限：长期)

15.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实行涉企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行政检查时，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通知书须载明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或者网址。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依法告知检查结果。严禁有行政检查行为而无行政检查记录。(完成时限：长期)

五、创新工作方式，加强执法监督，确保行政检查严格规范

16.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适应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新形势，转变执法观念，创新执法方式，既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完成时限：长期)

17. 加快完成全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依托平台实施行政检查，实现对涉企行政检查的精准高效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发挥好工商联等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8.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等规定要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和人员。切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专职人员。(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19.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和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中乱作为、不作为的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意见》以及本实施方案等规定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公开约谈、直接督办、通报曝光等方式严格追究执法责任。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

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完成时限：长期）

20. 实行双重领导部门、本省实行上级垂直管理部门要自觉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依照上级部门规定和本实施方案执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规范工作，由县级政府参照本实施方案中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要求予以统一安排。（完成时限：长期）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意见》和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切实解决涉企行政检查中的突出问题，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作为省委、省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抓好《意见》和本实施方案贯彻执行，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03137号（文体宣传类295号）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

陕政办函〔2025〕66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感谢贵局长期以来对陕西文物事业发展给予的大力支持。作为会办单位，现就胡诚林等8名委员《关于加强大遗址保护利用的提案》（03137号），提出如下办理意见。

目前，全国大遗址共计150处，我省以杨官寨遗址、石峁遗址、周原遗址、秦始皇陵、汉长安城遗址、西汉帝陵（含薄太后陵）、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含大明宫遗址）、唐代帝陵（含顺陵）等为主要代表的大遗址18处（54个点），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其中周、秦、汉、唐都城遗址以及帝王陵寝，不仅是陕西的宝贵资源，更是全世界的文化遗产。

在大遗址保护利用实践中，我省探索出大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城乡基本建设、环境改善相结合的“四个结合”保护理念，推行了大遗址保护运作“国家公园”“集团运作”“市民公园”“民营建设”“退耕还林”等五种运作模式。目前，秦始皇陵、汉阳陵、大明宫遗址等7处被公布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阿房宫遗址等7处进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石峁遗址、统万城遗址、耀州窑陈炉等遗址博物馆建成开放，为大遗址考古、保护、研究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关于“探索建立大遗址保护国家补偿机制和专项经费”的建议

我省大遗址数量多、面积大、等级高，保护难度大。就西安市而言，区域内大遗

址与城市建成区深度叠压，中心城区490多平方公里中大遗址占到200多平方公里，达到中心城区面积的41%。以汉长安城遗址为例，城垣区现有33个行政村约13.3万人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环境、交通出行等民生短板亟需改善。现行政策条件下，因未明确文物保护区划在国土空间内的法律地位和管制强度，存在控制性用地指标不清晰、无法约束土地流转交易造成大遗址保护用地缺失，以及保护管理层次过低导致跨区县大遗址难以实行有效统一管理等问题，制约了大遗址保护措施落实落地。下一步，我省将积极向贵局等国家部委汇报沟通，争取文物保护工程补助经费，对大遗址有关环境整治、土地流转、占压遗址村庄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促进大遗址保护与城市建设相得益彰、相互融合、协调发展。

二、关于“加强对大遗址所在地区土地政策的倾斜力度”的建议

国家文物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大遗址保护规划和用地保障的通知》，明确了大遗址保护规划和用地保障，统筹协调大遗址保护与农业生产、农村发展的关系。我省认真落实大遗址土地利用及保护规划，定期梳理大遗址用地需求，对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指导地方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耕地占补平衡中予以积极保障，对市县计划指标不足、耕地占补无法平衡的，支持按规定在省域范围内统筹解决。下一步，我省将紧抓“三区三线”划定机遇，将汉长安城遗址区内10904.5亩永久性基本农田调出，并积极申请将其列为自然资源部“大遗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试点”。同时，按照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进度和贵局总体工作安排，及时将第四次文物普查成果中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文物保护空间数据，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保护监管。

三、关于“进一步简化大遗址相关项目的审批流程”的建议

我们将以部省共建汉长安城大遗址保护特区为契机，按照部省共建协议和工作方案要求，对涉及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划、符合规划要求的保护性设施和村庄规划，以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基本建设工程文物审批事项方面，及时积极主动向贵局汇报沟通，争取简化程序和下放审批权限，恳请贵局一如既往给予支持和指导。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5〕7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高校：

为了让大学生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现就做好2025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遴选时间：6月23日—7月4日

见习时间：7月17日—8月20日

二、学生遴选

(一) 见习人数。

见习学生人数共110人（学校分配见附件1）。

(二) 基本条件。

1. 2022级、2023级本科及研究生在读学生。

2. 身体健康，品学兼优，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30%，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优先考虑。

3. 能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的食宿问题，能够保证充足的见习时间，见习期间不得无故缺席。

三、任务分工

(一) 组织单位。

1. 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

2. 团省委负责对接高校、发布见习公告、学生遴选及见习活动整体宣传工作。

3.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见习学生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二) 接收单位。

1. 省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直属机构）负责接收见习学生（具体名单确定后另行通知），为其安排见习岗位、指导老师，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 安排见习学生参与机关事务、开展调查研究等具体工作，严格做好见习日常管理。
3. 见习结束后，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标准，按照见习时长，给予见习学生适当的生活补助。

(三) 相关高校。

1. 配合团省委做好见习学生遴选工作。
2. 负责为本校见习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其他

- (一) 结束后每名见习学生撰写一份见习总结（不少于1500字），由见习单位填写《见习考核表》并签署意见，一并反馈至省大学生假期见习联合工作小组办公室。
- (二) 各市、县、区参照省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见习方案，确保每年开展一次见习活动。

附件：1. 2025年省级机关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
2. 见习考核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14日

附件 1

2025 年省级机关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 校	人 数
1	西安交通大学	7
2	西北工业大学	7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7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6
5	陕西师范大学	6
6	长安大学	6
7	西北大学	6
8	西安理工大学	5
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5
10	陕西科技大学	5
11	西安科技大学	5
12	西安石油大学	5
13	延安大学	5
14	西安工业大学	5
15	西安工程大学	5
16	西安外国语大学	5
17	西北政法大学	5
18	西安邮电大学	5
19	陕西中医药大学	5
20	西安财经大学	5
总计		110

附件2

见习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	
所在学校				专业			
见习单位							
见习处室							
指导老师		职务					
见习起止时间							
见习内容							
见习单位 鉴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省大学生假期见习联合工作小组办公室、见习单位、学校各保存一份。
2. 学生见习结束后在此表后附见习总结。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预制菜生产许可 指导意见》的通知

陕市监发〔2024〕605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预制菜生产许可指导意见》已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8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7日

陕西省预制菜生产许可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预制菜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制定《陕西省预制菜生产许可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预制菜生产许可审查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要求，结合本《指导意见》实施。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预制菜”是指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符合产品标签标明的贮存、运输及销售条件，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不包括主食类食品，如速冻面米食品、方便食品、盒饭、盖浇饭、馒头、糕点、肉夹馍、面包、汉堡、三明治、披萨等。

第四条 预制菜生产许可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及其审查细则实施生产许可审查。预制菜生产许可应结合食品原料、工艺等因素对预制菜实施分类许可，原则上不纳入其他食品（编号3101）类别。申证食品分类名称为：食品类别+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品种明细+申证预制菜执行标准中的产品名称或生产产品名称+（预制菜）。

预制菜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及审查依据见附录1。

第五条 鼓励预制菜生产企业或协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并公开声明、或在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

第六条 按本《指导意见》实施生产许可的预制菜产品不允许分装。仅有包装场地、设备，没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的企业，不予生产许可。

第二章 生产场所

第七条 预制菜生产场所应配置与生产工艺相适应的加工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冷库、检验场所等。厂区、厂房和车间、库房要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中生产场所相关规定。

第八条 生产用房应能满足原料处理、加工制作、包装等工艺要求，并根据生产流程、操作需要和产品清洁度的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有效分离或分隔，避免交叉污染。按照生产工艺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生产车间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不同作业区之间应当有效分隔。预制菜生产场所作业区划分见表1。

表1 预制菜生产车间及作业区划分

产品	一般作业区	准清洁作业区	清洁作业区
预制菜	原料验收区、外包装区、仓储区等。	原料预处理区、产品调味区、配料区、半成品贮存区、热加工区等。	冷却区、冷加工场所、内包装间等。

注：1.本表所列加工区域为常规分区，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调整。

2.采用后灭菌工艺生产预制菜的，灭菌场所应设在准清洁作业区。

第九条 预制菜原料预处理区应根据加工食品的品种和规模设置相应的食品原料清洗、切配场所和设备设施，确保畜禽肉类、植物类（果蔬）、水产品类食品原料预处理场所分隔或分离。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应分别设置工器具清洁消毒区域，防止交叉污染。

第十条 预制菜热加工、冷却、冷加工、包装操作应分别设置独立隔间，其面积应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

第三章 设备设施

第十一条 生产设备，供排水、消毒、废弃物存放、个人卫生、通风、照明、温控、检验等设施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相关规定。预制菜常规生产设备设施见表2。

表2 预制菜常规生产设备设施

产品	设施设备
预制菜	原料清洗设备设施、原料预处理设备、称量设备、热加工设备（需要时）、灭菌设备（需要时）、冷却设备（需要时）、自动包装设备设施、异物检测设备、清洁消毒设备设施、温度控制设施

第十二条 准清洁作业区、清洁作业区应设有单独的更衣室，更衣室应与生产车间相连接。若设立与更衣室相连接的卫生间和淋浴室，应设立在更衣室之外，保持清洁卫生，其设施和布局不得对生产车间造成潜在的污染风险。不同清洁作业区应分别设置人员洗手、消毒、干手等设备设施。

第十三条 生产场所应配备相应的食品、工器具和设备的清洁、消毒设施。消毒后的工器具、容器应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或者场所内。

应设置畜禽肉类、果蔬类、水产品类原料独立清洗水池。

采用自动清洗消毒设备的，设备上应配备温度监控和清洗消毒剂自动添加装置，温度监控装置应定期校准、维护。

用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容器和工具分开放置和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生产过程对生产用水有净化要求的，还应设置专用的水处理设施。

第十四条 应根据生产过程需要，配备通风排气、空气过滤设施，有效控制生产环境温度、湿度和洁净度，保证空气由清洁度要求高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度要求低的作业区域。通风、过滤设施应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

应根据产品、工艺特点配备臭氧等环境消毒设施。

第十五条 生产工艺中包含冷却的，应配备与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却设备。

第十六条 鼓励生产企业在清洗消毒、热加工、冷却、包装、食品装卸月台等关键生产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第十七条 冷藏库、冷冻库应配置温湿度监测、记录、报警、调控装置。冷藏库温度控制在0℃~8℃、冷冻库温度控制在-18℃以下，相关食品类别许可审查细则有明确规定依其细则要求执行。

冷藏库、冷冻库温度传感器或温度记录仪应放置在最能反映食品温度或者平均温度的位置。建筑面积大于100m²的冷库，温度传感器或温度记录仪数量不少于2个。

第十八条 预制菜企业应根据预制菜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标准的要求加强生产过

程中原料、半成品的监控，配置食品中心温度计、环境温度计、余氯消毒测试纸等食品加工环节控制检测设备设施，以及瘦肉精、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甲醛、孔雀石绿、亚硝酸盐、微生物（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等）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设施，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使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应定期与国家标准方法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比对或者验证。当快速检测结果显示异常时，应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确认。

第十九条 应按照产品执行标准及检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自行开展相关检验的企业应配备满足原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所需的检验设备设施，并确保检验设备的性能、精度满足检验要求。检验设备设施的数量应与企业生产能力相适应。

第四章 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

第二十条 企业应具备合理的生产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避免交叉污染。

第二十一条 生产设备的配备应与产品生产工艺相符，应根据产品特性、质量要求、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关键控制环节。预制菜生产常规工艺流程与关键控制环节见表3。

表3 预制菜生产常规工艺流程与主要控制环节

产品	工艺流程	关键控制环节
预制菜	原料验收、原料预处理（挑拣、解冻、清洗、干燥、切分、称量、搅拌、腌制、滚揉、上浆等）、熟制、包装、异物探测、冷藏/冷冻、灭菌（需要时）。	1. 原料的质量安全控制； 2. 熟制温度与时间控制； 3. 异物控制； 4. 灭菌控制参数（如有灭菌工艺）； 5. 生产场所温度、洁净度控制（如需要）； 6. 生产物料及产品贮存过程中的温度控制； 7. 配料过程控制（添加限量食品添加剂或有食用限量的新食品原料、不允许添加防腐剂）。

注：本表所列预制菜生产工艺流程与关键控制环节仅做参考，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优化调整。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制菜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其岗位职责，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掌握食品安全的基本原则和操作规范，能够判断食品安全潜在的风险，采取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确保有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预制菜生产企业应对食品加工人员以及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应定期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六章 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根据产品安全生产要求制定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 要求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第二十六条 建立食品原料供应商审核制度，明确风险收集要求，制定供应商食品安全检查评价规范和检查评价结果处置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主要原料和食品供应商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做好记录。发现原料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立即停止采购，并向本企业、主要原料供应商所在地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应加强可能产生生物毒素的动物、植物、食用菌等原料的控制或检验。

采用进口原辅料的生产企业，应审核进口原辅料供应商、贸易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及每批原辅料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格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建立冷链运行管理制度。需冷藏或冷冻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当明确其贮存的温湿度监控和记录要求、冷藏及冷冻设备定期维护要求、冷链运输的温度监控和记录要求。

需温湿度控制的食品在物流过程中应符合其标签标示或相关标准规定的温湿度要求，需冷冻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不应高于-18℃，需冷藏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应为0℃~10℃。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应实时连续监控。

委托具备冷链运输资质的第三方物流运输的，应依法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

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要求，并附书面委托运输协议。

第二十八条 建立产品配方管理制度。列明配方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原料的使用依据和规定使用量。原料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原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公告的规定。预制菜生产不允许使用防腐剂。

第二十九条 建立生产过程监控管理制度。应结合生产工艺及产品特点制定食品原料、加工环境、加工过程、贮藏运输等监控规范，合理设定监控项目、监控指标和监控频率等（参照附录2），确保生产过程符合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处置结果予以记录。

第三十条 建立清洁消毒制度。根据预制菜的安全风险情况，制定相应清洁消毒程序，以确保预制菜加工场所、设备和设施等清洁卫生，防止产品污染。

第三十一条 建立产品检验管理制度。企业应制定包括原辅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生产场所监测、产品出厂检验等的检验管理制度，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关要求。企业应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等因素，明确出厂检验项目、批次、频次和检验要求。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全项目检验。

企业自行检验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不能自行检验的，应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二条 建立产品保质期管理制度。应当进行稳定性试验，确定合理保质期限，醒目、清晰地标注预制菜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保质期到期日。

第三十三条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鼓励企业采用包装上印制二维码等技术集成食品原料来源、产品自检等信息供消费者查询。鼓励企业采用信息技术系统和手段进行文件和记录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自查制度。企业应结合食品类别、生产工艺等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五条 鼓励企业建立和实施生产、配送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食品安全控制。

第七章 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第三十六条 预制菜企业首次申请许可的，应按照所申报食品类别及执行标准，

提供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对检验报告真实性负责。

试制产品应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报告应覆盖产品执行标准、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公告规定的全部项目。

第三十七条 检验项目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企业明示的产品执行标准，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公告要求。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仅经清洗、去皮、分切等简单加工，未经烹制的净菜类食品属于食用农产品，不属于预制菜；中央厨房制作的菜肴不纳入预制菜范围；不经加热或者熟制就可食用的即食食品，以及可直接食用的蔬菜（水果）沙拉等凉拌菜不属于预制菜；主食类食品不属于预制菜。

第三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上级部门对相关产品审查有新规定或要求的，从其新规定。

附件：1. 预制菜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及审查依据
2. 预制菜生产原料检验、环境监测和成品检验监控指南

预制菜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及审查依据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定义	审查依据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1.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类、其他 2. 熏烧烤肉制品 3. 肉灌制品：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4. 油炸肉制品 5. 熟肉干制品：肉松类、肉干类、肉脯、其他 6. 其他熟肉制品	以畜、禽产品为主要原料，经腌、腊、卤、酱、蒸、煮、熏、烤、烘焙、干燥、油炸、发酵、调味、调制等工艺加工制作的预包装产品。	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本《指导意见》
	0402	发酵肉制品	1. 发酵灌制品 2. 发酵火腿制品		
	0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 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0404	腌腊肉制品	1. 肉灌制品 2. 腊肉制品 3. 火腿制品 4. 其他肉制品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定义	审查依据
罐头	0901	畜禽罐头	火腿类罐头、肉类罐头、牛肉罐头、羊肉罐头、鱼类罐头、禽类罐头、肉酱类罐头、其他	以水果、蔬菜、食用菌、畜禽肉、水产动物等为原料，经加工处理、装罐、密封、加热杀菌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商业无菌的罐装食品。	罐头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本《指导意见》
	0902	果蔬罐头	1. 水果罐头：桃罐头、橘子罐头、菠萝罐头、荔枝罐头、梨罐头、其他 2. 蔬菜罐头：食用菌罐头、竹笋罐头、莲藕罐头、番茄罐头、豆类罐头、其他	以水果、蔬菜、食用菌、畜禽肉、水产动物等为原料，经加工处理、装罐、密封、加热杀菌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商业无菌的罐装食品。	罐头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本《指导意见》
	0903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其他		速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本《指导意见》
速冻食品	1102	速冻调制食品	1. 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2. 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以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或同时配以馅料/辅料，经调制、加工、成型、熟制或不熟制等工艺，采用速冻工艺加工包装并在冻结条件下贮存、运输及销售的预包装食品。	速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本《指导意见》
	1103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本《指导意见》
薯类和膨化食品	1202	薯类食品	其他薯类	以薯类为主要原料（含量>50%），添加或不添加调味料或食品添加剂等配料，经加工处理、包装等工艺制成，方便消费者或食品生产经营者烹饪的预包装菜肴。	薯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本《指导意见》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定义	审查依据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其他	以蔬菜、水果为原料，或以果蔬为主，添加或不添加其他类型食材，经预处理、清洗、切分或不切分、消毒、漂洗、去除表面水、密封包装等工艺，已改变原料基本自然性状或化学性质，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	蔬菜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本《指导意见》
	1603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腌渍食用菌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蛋制品	1901	蛋制品	1. 再制蛋类：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 2. 干蛋类：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 3. 冰蛋类：巴氏杀菌冻鸡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 4. 其他类：热凝固蛋制品、其他	以蛋为主要原料（带壳蛋含量占50%以上），经相关工艺加工而成的固态（带壳或不带壳）或液态的蛋品。	蛋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本《指导意见》
水产制品	2201	干制水产	虾米、虾皮、干贝、鱼干、干躁裙带菜、干海带、干紫菜、干海参、其他	以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或藻类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方便消费者或食品生产经营者烹饪的预包装菜肴。	水产加工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其他水产加工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本《指导意见》
	2202	盐渍水产	盐渍藻类、盐渍海蜇、盐渍鱼、盐渍海参、其他		
	2203	鱼糜及鱼糜制品	冷冻鱼糜、冷冻鱼糜制品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定义	审查依据
水产制品	2204	冷冻水产制品	冷冻调理制品、冷冻挂浆制品、冻煮制品、冷冻油炸制品、冻烧烤制品、其他	以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或藻类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相应工艺加工制成的方便消费者或食品生产经营者烹饪的预包装菜肴。	水产加工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其他水产加工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本《指导意见》
	2205	熟制水产制品	烤鱼片、鱿鱼丝、烤虾、海苔、鱼松、鱼肠、鱼饼、调味鱼（鱿鱼）、即食海参（鲍鱼）、调味海带（裙带菜）、其他		
	2207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产品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1. 发酵豆制品：腐乳（红腐乳、酱油腐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豉、纳豆、豆汁、其他 2. 非发酵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干、腐竹、豆腐皮、其他 3. 其他豆制品：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以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经加工处理、包装等工艺制成，方便消费者或食品生产经营者烹饪的预包装菜肴。	豆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其他豆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本《指导意见》

注：1. 即食的热加工熟肉制品、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酱腌菜、蛋制品等食品，不纳入预制菜许可管理。
2. 预制菜生产许可审查，依据具体食品类别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执行，无审查细则的参照本《指导意见》。

附件2

预制菜生产原料检验、环境监测 和成品检验监控指南

监控项目		监控指标	监控依据	监控频率
原料 检验	畜肉	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每批次
	水发产品	甲醛	符合相关要求	每批次
	水产品	孔雀石绿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每批次
	果蔬	农药残留（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	GB 2763	每批次
	腌制畜禽肉品、腌（盐）制料	亚硝酸盐	GB 2760	每批次
	含乳、豆类及其制品、坚果及其籽类	真菌毒素	GB 2761	每批次
环境 监测	水质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余氯	GB 5749	各个区域每月不少于1次。使用非集中式供水设施的，应加大监测频次
	包装间等洁净区域	温度、湿度、压差值	GB 50073 或 GB 50457 或 GB 50687	定期监测，监控频率由企业自定
		悬浮粒子、浮游菌、沉降菌	GB 50073 或 GB 50457 或 GB 50687	定期监测，监控频率由企业自定

监控项目		监控指标	监控依据	监控频率
环境监测	食品接触表面	大肠菌群等	GB 15982	定期监测，监控频率由企业自定
成品检验	成品	感官	企业根据产品应具备的感官特征自行确定	每批次
		标签	GB 7718	定期监测，频率由企业自定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等	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每批次
		致病菌	GB 29921	每年1次或有工艺配方调整时检测
		真菌毒素	GB 2761	每年1次
		污染物	GB 2762	每年1次或有工艺配方调整时检测
		过氧化值	符合相应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定期监测，频率由企业自定
		食品添加剂	GB 2760及本《指导意见》	每年1次或有工艺配方调整时检测

注：在同一时间段完成热加工、冷却、包装等生产工序的同品种菜肴，计为1个批次。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支医工作细则（试行）》 的通知

陕卫人发〔2024〕66号

各市（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省卫生健康委直属直管单位、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陕办发〔2023〕20号）要求，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陕西省支医工作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22日

陕西省支医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陕发〔2024〕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支医工作，是指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医师晋升高级职称前到基层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第三条 执业医师在现职期内完成支医工作，作为申报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的必备条件。

第四条 支医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工作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充分发挥执业医师服务基层的作用。

第二章 派出单位和人员

第五条 县（市、区）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等）和二级及以上部队医院、高校附属医院、民营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派出单位”）的执业医师，包含临床、中医、口腔、公共卫生类别。

第三章 接收地区和单位

第六条 县（市、区）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军级以上单位确定的对口帮扶服务基层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明确。在接收单位以外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不视为支医工作经历。

第四章 时限和任务

第七条 省、市级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执业医师晋升正高级职称前，在现职期内必须到县（市、区）、乡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半年（110个工作日），其中到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个月（40个工作日）；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在现职期内必须到县（市、区）、乡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220个工作日），其中到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个月（80个工作日）。

第八条 县（市、区）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执业医师晋升正高级职称前，在现职期内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累计服务不少于半年（110个工作日）；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在现职期内必须到乡镇卫生院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220个工作日）。

第九条 支医工作可采取1次连续服务完成，或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分次服务完成，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60个工作日）。

第十条 执业医师支医期间，应积极发挥专业特长，对基层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教学和技术培训，运用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危急重症抢救、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能力；有条件的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化管理构架和规章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执业医师原则上须全脱产完成支医工作，服务期间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派出单位应暂停其工号，支医期间完成的工作量可计入晋升高级职称工作量。未全脱产的原则上不视为支医工作经历。

第五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执业医师开展支医工作，由派出单位向接收单位组织选派。接收单位应根据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提出需求，派出单位结合实际与接收单位共同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明确选派人员、服务目标、服务形式和管理责任等。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支医管理考核等制度，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三条 执业医师支医工作期间，由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管理。派出单位要加强对执业医师的监督管理，及时与接收单位沟通，确保派出人员在岗履职。接收单位要建立健全请销假、安全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执业医师日常管理。执业医师应遵守接收单位工作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管理。

第十四条 派出单位、接收单位要建立健全评价制度，全面评价执业医师支医工

作完成情况、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派出单位会同接收单位、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陕西省执业医师支医工作评价表》（附件），本细则施行前已出具的《陕西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农村基层支医工作鉴定表》可作为评审材料申报。

第十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组织不力、管理疏漏的，责令及时改正，对弄虚作假的依规严肃处理。个人提供虚假支医材料的，取消当年评审资格。

第十六条 派出单位要保障派出执业医师的合理待遇，在支医工作期间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由派出单位正常发放，绩效工资按照不低于本单位职工平均绩效水平予以保障。接收单位要为执业医师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支持开展各项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受组织派遣承担援外、援藏等以及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执业医师，可视同支医工作经历，服务时间以参加以上任务的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军队驻地在县、乡的门诊部纳入军队社会聘用执业医师支医范围，军队社会聘用执业医师前往部队门诊、巡诊、代职工作时间可计算为支医工作时间。

第十八条 新冠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支医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2号）执行。

第十九条 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由城市三级医院到县、乡定期开展的巡回医疗工作，县（市、区）级医院到乡、村定期开展的巡回医疗工作，可视同支医工作经历，每年服务时间累计计算不超过2周（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执业医师晋升高级职称前到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从本细则施行之日起执行，之前已到接收单位开展工作的执业医师，按原支医政策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陕西省执业医师支医工作评价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4〕41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参保职工由用人单位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以个人身份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参保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委托和授权，代理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业务）或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向参保对应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符合条件的向参保对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领取病残津贴。其中向县级、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的，由下级逐级向有权限的机构和部门提出领取病残津贴资格确定。

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按照国家现行鉴定标准和政策，做好对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的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工作。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自作出结论之日起1年后向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再次申请鉴定。

三、参保人员病残津贴领取资格确定工作，委托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韩城市参保的人员由渭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初审，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告知本人相关政策及权益后，各市可视情按季度或每半年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呈报审核领取病残津贴资格。

四、对于参保人员经申请工伤认定存在争议的，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原则上不予受理申领病残津贴。上述人员领取病残津贴后，被认定为工伤的，已领取的病残津贴应责令退回。

五、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应达到其申请时对应年份的最低缴费年限要求；在其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时重新核算病残津贴，不再审核是否满足当年最低缴费年限。

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学习，认真领会《暂行办法》精神，严格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七、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保障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和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社会保险法要求，我们制定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两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4年9月27日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对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以下简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给予适当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第三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政策同步调整。

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第四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

参保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时，病残津贴重新核算，按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足5年的，支付12个月的病残津贴；累计缴费年限满5年以上的，每多缴费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增加3个月的病残津贴。

第六条 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第七条 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应在待遇领取地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第八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就业并按

国家规定缴费的，自恢复缴费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

第九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待遇按在职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条 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应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设区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一年内有效。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流程按照国家现行鉴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因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不能领取病残津贴的，再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自上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建立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制度，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自做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查鉴定的病残津贴领取人员，自告知应复查鉴定的60日后暂停发放病残津贴，经复查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恢复其病残津贴，自暂停发放之日起补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审核确定，可委托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从本人申请的次月发放病残津贴，通过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在做出正式审核决定前，需经过参保人员本人工作或生活场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告知本人相关政策及权益。

第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各地区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和退职政策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病退、退职待遇，本办法实施后原则上继续领取相关待遇。

2025年1—5月份全省经济运行平稳向好

1—5月份，全省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步扩大，消费市场持续回暖，全省经济运行延续平稳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工业保持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表现良好

1—5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今年以来保持9%以上的较快增长。从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10.4%，制造业增长9.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2.9%。能源工业稳定增长，增加值同比增长8.2%。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11.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6.0%，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1.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5%。非能工业较快增长，增加值同比增长11.2%。装备制造业保持快速增长，增加值同比增长14.8%，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47.0%，汽车制造业增长30.8%。重点产品稳定生产，原煤产量同比增长3.1%，天然气增长6.4%；代表新质生产力的工业产品保持较快增长，太阳能电池产量同比增长39.4%，新能源汽车增长36.6%，集成电路圆片增长10.6%。

二、固定资产投资稳步扩大，重点领域增长较好

1—5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6%。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25.7%，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7.8%，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2%。工业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同比增长18.2%。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投资增长49.2%，汽车制造业投资增长33.2%；工业技改投资增长15.1%。投资活力不断增强，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6.2%，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44.3%，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2.7个百分点。房地产市场稳步恢复，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5%，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2.0%。

三、消费市场持续回暖，促消费政策加力显效

1—5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6.2%。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增长5.9%，商品零售增长6.3%。基本生活类商品零售额稳定增长，粮油、食品类增长15.9%，烟酒类增长7.2%，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6.3%。促消费政策加力显效，新能源汽车商品零售额增长18.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长21.2%，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增长51.3%、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增长24.2%；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长81.3%，其中智能手机增长77.8%。线上消费更为活跃。1—5月份，全省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6.6%，较1—4月份加快0.6个百分点。

△1—6日，省长赵刚率陕西省代表团对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进行友好访问。

△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副省长陈春江出席“人民医护工作者”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路生梅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

△5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安全生产调度会并讲话。

△8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陕西省“十五五”规划编制专家学者座谈会。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港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9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1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全省稳增长工作调度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作工作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通报有关情况。

△10日，省长赵刚出席中国·西安哈萨克斯坦码头投用仪式并致辞。

△11日，省长赵刚到铜川市、渭南市调研发展新质生产力、“三夏”生产等工作，督导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整改工作。

△12日，省长赵刚会见中国银行行

2025年6月 政务活动

长张辉一行，副省长李钧参加。

△12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商洛市督导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问题整改和河长制工作。

△12日，副省长李九红出席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与北京大学党委书记何光彩一行座谈。

△13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宝鸡市调研夏粮收购等工作。

△16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16日，省长赵刚会见波兰审计署审计长巴纳斯一行。

△16日，省长赵刚会见上海电气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吴磊一行，副省长李钧参加。

△17—18日，省长赵刚到榆林市调研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乡村振兴、包抓信访事项化解情况，督导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典型案例整改工作。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野生鸟类保护及专项打击行动工作推进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省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王晓就有关工作安排作说明。

△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双拥工作暨退役军人工作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

△20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视频会并讲话。

△23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

△25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调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企业党建、稳增长、安全生产等工作。

△26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26日，副省长戴彬彬主持全省政法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开班式。

△26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省政协“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指引 推动我省招商引资工作改革创新”专题协商会并讲话。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并作工作部署。

△27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

晓到省统计局讲专题党课。

△2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对全省防汛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基层文化工作者代表座谈会，副省长徐明非参加。

△30日，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